

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5年4月28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们隆重集会，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回顾总结我国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一步动员激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为党的工运事业作出卓越历史贡献的革命先烈和老一辈工会领导者致以崇高敬意！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向各级工会组织和全体工会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会和劳动界的朋友们致以节日祝福！向受到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热烈祝贺！

同时，我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向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致以美好祝愿！

同志们、朋友们！

1925年5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开幕，这次大会宣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正式成立。10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会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动员我国工人阶级紧跟党的步伐、走在时代前列，在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中建立不朽功勋，谱写了我国工人运动的壮丽篇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工人群众以大无畏革命精神，奋勇投身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洪流，前赴后继、浴血奋战，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精神和澎湃激情，积极投身新中国建设，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唱响

了“咱们工人有力量”的时代强音，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力军的使命担当，踊跃投身改革开放，锐意进取、甘于奉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部署推进一系列重要工作，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工运理论，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奋斗者姿态，自信自强、勇挑重担，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大显身手，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以来的100年，是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同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际相结合的100年，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的100年。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工人阶级不愧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不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我国工会不愧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不愧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不愧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不论时代条件和社会群体怎样发展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动摇，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不容动摇，我国工会的性质和职能不容动摇。

100年来，党的工运事业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工人运动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使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以服务职工群众为生命线，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推动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在守正创新中不断增强生机活力。这些都是100年来党领导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长期坚持！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这一中心任务，就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汇聚起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磅礴力量。

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员激励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劳动创造。要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广泛开展各种建功立业和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组织引导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岗位，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攻坚克难，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中开拓进取，在未来产业培育生长中大胆探索，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这是中国工人阶级作为“最先进的阶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要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广大劳动者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

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要大力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要着眼推进共同富裕，稳步增进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福祉。共同富裕既要依靠广大劳动者来实现，又要体现到广大劳动者身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造更加良好的就业和劳动条件，推进高质量就业，有序提高劳动、技能、知识、创新等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权重，不断增强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人民的楷模、国家的栋梁。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促进事业发展、推动时代进步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讲好他们的故事，引导全社会学习他们的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希望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保持本色，继续努力、再立新功。

同志们、朋友们！

百年工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和国家对工会组织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充满期待。各级工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

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着力凝聚人心、化解矛盾、激发动力，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全面发展。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抓住技能培训、收入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着力完善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

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建强组织体系、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工作方法，始终做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交往合作，增进同各国工人的友谊。

工运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工会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工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同志们、朋友们！

100年前，在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胜利闭幕时，“奋斗，奋斗，奋斗到底”的口号响彻全场，激励千百万劳动群众在风雨如磐的革命岁月奋斗不息、砥砺前行。今天，党领导14亿多人民正意气风发奋进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时代不同，使命任务发生变化，但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的精神永远不会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脚踏实地、奋发进取、拼搏奉献，用创造拥抱新时代，以奋斗铸就新辉煌，一步一个脚印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深化经贸产业投资合作

龚正会见委内瑞拉副总统罗德里格斯

本报讯 上海市市长龚正昨天会见了委内瑞拉副总统罗德里格斯一行。

龚正说，中国和委内瑞拉是好朋友、好伙伴、好兄弟。上海十分重视与委内瑞拉的友好往来，去年与卡拉沃沃州建立了友好交流关系。当前，我们正按照习近平主席和中央政府对上海的战略定位，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委双方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以上海与卡拉沃沃州的友好交流关系为纽带，进一步加强双方交流合作，为两国务实合作作出上海贡献。希望双方深化经贸、产业投资、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引导支持双方企业到对方投资兴业，热忱欢迎委内瑞拉企业参加进博会，同时，进一步加强人文交流，加深彼此了解，增进民众友谊。

罗德里格斯说，中国是委内瑞拉的好朋友，委内瑞拉希望与中国提升经济领域协作，深化农业和食品领域合作，扩大双边贸易，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消除数字鸿沟，实现优势互补。上海不仅是中国的经济中心，也是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城市，希望与上海扩大合作领域，实现共同发展。

委内瑞拉驻华大使塞瓦略斯参加会见。

上海出台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新政” 缴存提取和使用不设户籍限制

本报讯 (记者 裘颖琼)近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上海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沪公积金管委会〔2025〕1号)(以下简称“新政”)，自6月1日起施行，明确本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后，按规定享有购房时申请公积金贷款等权利。

记者从昨天的发布会获悉，“新政”和原《上海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相比，不设户籍条件限制，在本市灵活就业的本市户籍人员、外省市户籍人员、港澳台居民以及外国人均可参加。

此外，“新政”放宽了职业限制，规定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按照自愿原则缴存，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个人所有。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更加灵活。灵活就业人员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约定缴存金额、缴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收入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缴存基数，选择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于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按2024年度缴存标准，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最低为270元，最高为8860

元。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缴存。此外，账户转移方便。灵活就业人员转为单位在职职工的，可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至单位；到外省市就业的，可以按规定办理异地转移接续，将本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外省市。

灵活就业人员当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及以上、申请贷款前6个月的本市灵活就业缴存期内未发生过提取住房公积金，并符合本市公积金贷款一般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如灵活就业人员属于多子女家庭且购买首套住房的，还可以享受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的政策支持。